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2066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7月15日「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吳委員明昆、馮委員祺雯、林委員本、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權威測量有限公司(評1、2案)、國立成功大學(評1、2案)、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評1、2案)、臺南市東區大學里辦公處(評1、2案)、正一測量有限公司(評3案)、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評3案)、臺南市安南區總頭里辦公處(評3案)、李彥融君(評4案)、吳彩瑛等14人(請代為通知其他陳情人-評4案)、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評4案)、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辦公處(評4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申請廢止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231、231-2、231-3、231-5、232-1、232-5、233、234、234-1、234-2、234-3、234-5(部分)、235、235-1 及 235-2 地號等 15 筆土地現有巷道(東寧路 93 巷)評議案

.....(約 14:30 至 14:40)

第二案：申請廢止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475(部分)地號 1 筆土地(東寧路 15 巷)現有巷道評議案

.....(約 14:40 至 15:00)

第三案：申請廢止安南區原佃段 631、632、626-8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評議案

.....(約 15:00 至 15:20)

第四案：申請認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129-9 地號內(建平七街 11 號東側)為現有巷道疑義案

.....(約 15:20 至 16:30)

七、散會：(16:30)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231、231-2、231-3、231-5、232-1、232-5、233、234、234-1、234-2、234-3、234-5 (部分)、235、235-1 及 235-2 地號等 15 筆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 102 年 5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東寧段 231、231-2、231-3、231-5、232-1、232-5、233、234、234-1、234-2、234-3、234-5 (部分)、235、235-1 及 235-2 地號等 15 筆土地現有巷道 (東寧路 93 巷) (如附圖) 鄰近之 EM-6-8M、3-6-20M、EM-1-8M、公道七-40M 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取代上開巷道提供通行使用，申請人為考量校區完整性，以利整體規劃，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以 102 年 5 月 23 日府都管字第 1020437046A 號公告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2 年 7 月 2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大學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現況為柏油路面及側溝。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基地內有用戶，廢止後須改成用戶管線，用戶自行維修管路。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本案既有巷道內有本處既設地下及部分架空線路使用中。 				
決議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475 (部分) 地號 1 筆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 102 年 5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東寧段 475 (部分) 地號 1 筆土地現有巷道 (東寧路 15 巷) (如附圖) 鄰近之 3-6-20M、EG-2-8M 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取代上開巷道提供通行使用，申請人為考量校區完整性，以利整體規劃，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以 102 年 5 月 23 日府都管字第 1020437045A 號公告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2 年 7 月 2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大學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現況為柏油路面及側溝。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廢止後須改成用戶管線，用戶自行維修管路。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本案既有巷道內有本處既設地下及架空管線使用中。 				
決議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安南區原佃段 631、632、626-8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申請辦法」及正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案地係屬低密度住宅區，存有部分現有巷道(本府於 73 年 12 月 3 日南工都一字第 19293 號、101 年 8 月 22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10686270 號、102 年 2 月 23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20168175 號函指示建築線圖指定在案)，屬單向出口之無尾巷道，案地所有權人為求發揮土地價值最大化，擬廢止區內部分現有巷道土地(詳附件一)，並經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調且交換土地位置後皆可鄰接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無影響鄰近地區原先之通行權益。</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府都管字第 1020411034 號公告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2 年 7 月 3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p>(1)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擬廢道基地有管線及用戶表。</p> <p>(2)台灣電力公司表示廢止現有巷道無本處管線。</p> <p>(3)餘與勘單位對廢道土地位置現況皆無表示意見。</p>				
決議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平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11 號東側(新南段 129-9 地號內)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809 號函釋及市民吳彩瑛等 102 年 5 月 3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地位於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屬「中密度住宅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嗣經本府於民國 74 年完成重劃，並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在案。</p> <p>三、市民吳彩瑛等 14 戶陳情表示於民國 75 年間向建設公司購屋時，當時建商允諾將案地提供社區居民通行使用，迄今通行已逾 26 年之久，屬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將案地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3. 本案公告徵求意義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起 30 日，期間有案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p> <p>4.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安平區公所、安平區文平里里長、安平區戶政事務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意見如下：</p> <p>(1)工務局(建管科)：案地鄰地申請建築時，未將案地指定為現有巷道。</p> <p>(2)安平區公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建平六街 80 巷 116 弄本所於民國 89、93 年間確有維護保養紀錄，由於施工年代久遠，其間歷經本所辦公廳舍搬遷及承辦人員更迭，檢視相關資料卷內尚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因其鋪面品質不良，經當地里長提案改善，本所為避免路面不良造成危險之考量爰予翻修改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無涉現有(既成)道路之認定及改變原有道路通行功能、範圍等事宜。</p> <p>(3)安平區戶政事務所：建平六街 116 號等係於 76.2.4 編訂門牌，新南段 129-9 地號上建物(鐵厝)於 102.5.6 以(101)南工造字第 0436 編訂門牌。</p>				
決議	<p>一、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p>				

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二、本案安平區新南段 129-9 地號土地鄰地於 75 年 8 月、75 年 11 月、88 年 9 月申請建築時，皆未將案地認定為現有巷道，屬可建築用地，本府工務局並於 101 年 10 月核發建照在案。

三、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反對將案地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四、綜上，案地提供通行之時間，可從建照核發(民國 75 年)計算之，非年代久遠，且係供社區居民特定對象通行，尚無大法官第 400 號解釋所要求須一般人無復記憶及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之要件，尚難據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